

唐山市财政局

唐财监处罚〔202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裴亚民

居民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

住址：XXXXXXXXXX

根据唐山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转来的《问题线索移交函》，本机关于2025年3月11日对你涉嫌公款私存且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2015年11月至2023年11月，经杨小安批准，你用两张个人银行储蓄卡，存放常各庄仓库的出租租金，待公司交保险或发工资时，再根据具体数额转存到杨小安的个人银行卡或对公账户上；同时，在此期间，常各庄仓库的维修费用与评估费用未记入“管理费用—其他”账户固定资产维修支出。经调查核实，你与杨小安累计私存库房租金119.7万元，其中96.35万元已转单位账户；23.35万元直接用于常各庄仓库维修，未按规定设置完整明细账簿。

以上事实有唐山市化学工业供销公司提供的对公账户活期存款明细账（建行账号尾数 6988 第 14 页）、唐山市化学工业供销公司开户银行回单及凭证、你和杨小安确认的 20151113 至 2024 汇入公司现金明细表、你的尾号 4619 建行卡交易明细第 15 页、对你和杨小安的询问笔录及询问笔录影像资料、《关于唐山市化学工业供销公司原副总经理杨小安、裴亚民违反财务管理规定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等为证。

你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监处罚告〔2025〕3 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要求。

现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修正）》第四十二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 38 项的规定，对你涉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为，本机关决定处以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小写：2000 元）的罚款；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 89 项的规定，对你涉嫌私存公款的行为，本机关决定处以人民币大写：壹万零壹元整（小写：10001 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伍元叁角伍分（小写：1515.35 元）。以上两项处罚合并执行，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零壹元整（小写：12001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伍元叁角伍分（小写：1515.35 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含违法所得）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